

口岸停車場 交通違例事項行政記分安排

來自廣東省和澳門使用口岸停車場的司機及其駕駛之車輛，如涉及在香港境內違反香港的交通法例，而司機未持有香港駕駛執照及/或車輛未領有香港車輛牌照，除有可能被香港警務處人員在現場即時逮捕外(例如涉嫌干犯較嚴重的交通罪行)，亦將按附表作行政記分。涉事司機或車輛如在任何連續兩年的期間內，累積行政記分 15 分或以上，將被暫停預約使用口岸停車場的資格。首次被暫停資格的時期為 3 個月(由導致行政記分累積至 15 分或以上的違例事項發生當日起計)，再次被暫停資格的時期為 6 個月。

2. 香港警務處會將相關交通違例資料通知運輸署作備存及記錄。如相關司機或車輛的行政記分累積滿 15 分或以上，運輸署會通知香港機場管理局暫停該司機及/或車輛相應期間的預約使用口岸停車場資格。
3. 如被暫停資格的司機或車主擬查詢其行政記分記錄，可電郵至 hzmbautocp@td.gov.hk。

* * *

運輸及物流局
警務處
運輸署
2025 年 10 月

口岸停車場交通違例行政安排
罪行及相應記分表

項	罪行的一般性質	分數
1	危險駕駛引致死亡	15
2	危險駕駛引致身體受嚴重傷害	15
3	危險駕駛	15
4	不小心駕駛	5
5	在酒類的影響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15
6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15
7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	15
8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以作呼氣分析，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化驗，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同意化驗血液樣本	15
9	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15
10	在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15
11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15
12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損害測試，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口腔液樣本	15
13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作化驗，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同意分析血液樣本	15
14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的速度駕駛	3
15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16]或[17]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16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17]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17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5
18	持過期駕駛執照駕駛	3
19	駕駛時沒有攜帶駕駛執照	3
20	沒有出示駕駛執照	3
21	駕駛或使用汽車；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	15

項	罪行的一般性質	分數
22	駕駛運載重量超過 200 公斤的貨物的私家車	3
23	在道路上駕駛汽車進行競賽或速度試驗	15
24	在意外發生後沒有停車	15
25	在意外發生後沒有提供詳情	15
26	沒有報告意外	15
27	沒有服從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的指示	3
28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3
29	非法進入交通燈控制的黃條過路處	3
30	橫過雙白線或附有虛線的連續白線	3
31	在禁區內駕駛	3
32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3
33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3
34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	5
35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3
36	在汽車移動時，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或該等電話或設備的附件	3
37	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鳴響發聲警報設備	3
38	在沒有亮着所需車燈的情況下駕駛	3
39	車尾亮着並非准許亮着的燈	3
40	超額載客	3
41	超重	3
42	負載物不穩固	3
43	沒有遵從交通標誌	3
44	沒有遵從道路標記	3
45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3
46	在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3
47	在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3
48	在有 15 歲以下的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3
49	在一個並沒設有安全帶的私家車後排座位上有乘客但該私家車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的情況下，駕駛該私家車	3
50	沒有遵從使用靠右駛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左線的限制	3

項	罪行的一般性質	分數
51	在靠右駛快速公路上駕駛而沒有局限汽車在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右綫行駛	3
52	在靠右駛快速公路上，在另一車輛的右邊越過該車輛	3
53	汽車對道路所造成的障礙	3
54	在不准泊車的地方泊車	3
55	在設有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道路上泊車	3
56	汽車使用人就第三者風險投保的義務	15
57	駕駛未獲發牌照的車輛	3
58	沒有許可證而在封閉道路上駕駛	3
59	沒有展示、亮起或裝妥車輛登記號碼	3

註：

- (一) 附表內各 15 分項目(除第 21、24、25 和 26 項外)，在現行香港法例下均有機會被法庭判處即時停牌的懲罰。
- (二) 如果來自廣東省/澳門的司機干犯本計分表第 21 項的罪行，會嚴重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而干犯第 24、25 和 26 項的罪行，會嚴重影響交通意外的調查及其後的法律程序。鑑於後果嚴重，因此如廣東省/澳門司機干犯第 21、24、25 和 26 項罪行，將會被暫停預約使用口岸停車場的資格。